# 关于委托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实施行政处罚的通知

陕环函〔2017〕817号

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为了加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决定委托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实施行政处罚。

一、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撤销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文件；

（三）罚款。

二、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范围和权限

（一）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辐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依法由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给予行政处罚的，委托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具休实施。

（二）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暂扣或吊销辐射许可证或撤销其他许可文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由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按照法定程序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当事人依法需要给予其他行政处罚或超过二十万元罚款的，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应当及时上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由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决定。

三、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公务的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省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名义进行行政处罚，省环保厅承担法律责任。向当事人送达的各种法律文书必须有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印章，未有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印章的法律文书，省厅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罚时应当做到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并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行。渎职、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四）自觉接受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的监督和检查。

四、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加强对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行政处罚的监督和检查；

（二）对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名义的行政处罚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期限

委托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行政处罚的期限为五年，即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11月13日